**比赛安全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钓鱼协会

乙方：

1. 凡报名参加甲方主办的比赛活动者，均视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人；
2. 鉴于户外竞技钓鱼活动存在一定的不可控性的意外风险，甲方及赛事组织方不对非活动组织原因所致的个人意外事故负责；
3. 参与者（乙方）必须自行评估本次活动存在的个人意外事故的客观因素，风险自负；
4. 活动是团体单位及个人自愿参加的活动，所有参与者（乙方）于赛前自行办理个人意外事故保险事宜。
5. 签署《比赛安全承诺书》，甲方及组织者不承担任何法律、经济及一切连带责任；如活动前、中、后期发生个人物品的坏损或丢失、与他人冲突、急性疾病、意外事故等，甲方及组织者亦不承担因意外伤亡或个人的经济损失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6. 该协议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日期，协议一经签署立即生效直至本年度活动结束。

附：比赛安全承诺书签字表

2017年 月 日